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834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

訴訟代理人 郭家睿

被告 張宏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8,32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2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一造辯論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訴之減縮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7月8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8,3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第13、14行）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

01 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3年2月8日17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
06 00000號處，因過失撞擊原告所設之電線桿，致原告支出必
07 要修復費用共118,324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12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3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同法第213條第1、3項規定：

14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5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6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7 （二）查被告於113年2月8日17時56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
18 園市○○區○○路○段00000號處，因過失撞擊原告所設
19 之電線桿，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
20 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是依上開規定，被
21 告即推定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侵
22 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23 （三）查遭被告撞毀之電線桿修復費用共118,324元，有計費項
24 目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頁），是原告之請求應屬
25 有據。

26 四、遲延利息

27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8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9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31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1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2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3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4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5 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6 可查（見本院卷第21頁），是被告應於113年6月6日起負
07 遲延責任。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
09 324元，及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1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3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巫嘉芸